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督導員 夏蕙芳  
電話：04-753-2285  
傳真：04-720-1556  
電子信箱：C6500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民字第111032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單親培力計畫書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21842\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二階段公告1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有需要之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1年9月7日至111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- 四、檢附111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

社會課 收文:111/08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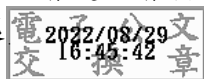


DB1110013308 有附件

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、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、彰化縣芳苑新住民協會、彰化縣二林新住民關懷協會、彰化縣融入社會新住民協會、臺灣新住民教育發展協會、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員林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彰化縣芳苑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彰化縣溪湖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翔愛公益慈善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彰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員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田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北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